



股票代码: 002739 股票简称: 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 2017-055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9月1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霖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较大且目前尚未完成,重组方案需进一步协商及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3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4号:上市公司重组业务》等相关规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2018年1月31日,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年7月4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张霖先生、曾茂军先生在本次交易中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9月份的审计机构,独立董事事前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在万达索菲特大酒店7层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17-058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接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徐祺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中银证券委派于新军先生(简历附后)履行公司的后续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为胡悦、于新军。

徐祺先生持续督导义务至2017年9月13日止,于新军先生持续督导期于2017年9月14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14日

附:于新军先生简历

于新军先生于2014年加入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加入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前曾在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华泰证券、中银证券等单位工作,拥有相关投行、律师从业经历,曾参与中国出版IPO、托县股权IPO、亚星客车收购、中航光电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债、中航飞机可转债、恒邦股份可转债、耀华玻璃重组等项目。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17-057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2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1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12日—2017年9月13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2日15:00至2017年9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牟平区水道金街11号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信息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3,265,9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8860%。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0,587,6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49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678,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926%。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8,362,0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1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83,7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180%。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7-133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玉林中院”)的[2017桂09民初20号《民事判决书》],该院就公司提起的诉讼作出了一审判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被告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本案被告二,以下简称“金日食用油”)达成的朱杰东(本案被告一)于2016年3月22日签订的《购买资产终止协议》约定,朱杰东于2016年4月30日前全额退还公司预付的订金2,000万元,但对对方未按协议约定向公司退还订金而产生纠纷,公司就此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朱杰东退还预付订金2,000万元及支付逾期违约金;被告二朱杰东承担本案律师费及差旅费合计21万元;被告一朱杰东承担本案诉讼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各项费用;判令被告二金日食用油对被告一朱杰东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有关本案的详情查询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

二、关于本次诉讼的裁定情况

玉林中院经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条第二款、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朱杰东、张宁共同返还原告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付订金(违约金)2,000万元;

(二)被告朱杰东、张宁向原告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2016年4月30日全额退还公司预付的订金2,000万元之日起,按未支付违约金之日起,按日万分之三计付违约金);

(三)被告朱杰东、张宁支付本案律师费20万元给原告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驳回原告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第二、第三项诉讼请求;

(五)驳回原告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42,850元,由被告朱杰东、张宁、被告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原告提出本,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该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并于上诉期限届满之日起七日内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142,850元,逾期不交者视为撤回上诉,减交、免交申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可能按照自动撤诉处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28日—2017年9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15:00至2017年9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9月2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索菲特酒店7层

7.会议登记日: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

8.授权委托书:董事张霖亲

9.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其中,议案一详细内容请参见2017年9月1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议案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也不可以接受其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7年9月25日(9:00—11:30,13:30—16:3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的截至时间为:2017年9月27日16:30。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信函送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万达电影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万达电影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10-85587602

传真号码:010-85587500

邮箱地址:wandafilm-ir@wandafilm.com.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涛 丁文娟

联系电话:010-85587602

传真电话:010-85587500

电子邮箱:wandafilm-ir@wandafilm.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

3.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

备注文件:

1.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14日

附: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股票代码:362739

投票简称:万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选择投票程序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所交易客户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9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提出投票表决的投票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议案2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注:

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口”打“√”表示选择。

2、本委托人在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选择,受托人作为个人的,应签名;受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受托人联系电话: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致: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下午14:30举行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持股数:

现场账号:

联系电话:

1.请携带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7年9月27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

传真:010-85587500 邮箱:wandafilm-ir@wandafilm.com.cn

2.参会回执回执,复制或扫描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17-056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影视类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739)自2017年7月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同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035号),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拟发行股份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影视”)股权,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1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7-036号),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2017年7月25日以及2017年8月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7-038号及2017-039号)。公司于2017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040号),于2017年8月10日、2017年8月10日、2017年8月24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7-042号、2017-043号、2017-044号、2017-050号)。2017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发布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052号)。公司于2017年9月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7-054号)。

公司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后3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4号:上市公司重组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期筹划事项进行了披露,且停牌期间发布的重组进展信息真实,考虑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复杂性,为了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推进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本次申请继续停牌3个月存在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鉴于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公司在累计停牌6个月内复牌并披露进一步重组事项具有可行性。中金公司将持续关注重组期间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及时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申请复牌。

五、停牌期间的安排及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的进展公告。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争取于2018年1月3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63 证券简称:汇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1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华基金”)与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为满足通过肯特瑞财富进行基金理财的投资者的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09月15日起,在肯特瑞财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适用范围如下:

一、本次肯特瑞财富开通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19001	是	是
2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0	是	是
3	银华消费主题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8	是	是
4	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2	是	是
5	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6	是	是
6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9	是	是
7	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25	是	是
8	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1	是	是
9	银华信用增强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3	是	是
10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20	是	是
11	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银华永兴:161823 永兴债:161824	是	否
12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5	是	是
13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26	是	是
14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31	是	是

银华基金管理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华基金”)与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为满足通过肯特瑞财富进行基金理财的投资者的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09月15日起,在肯特瑞财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适用范围如下:

一、本次肯特瑞财富开通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

二、重要提示

1.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 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永兴债:161824)不收取申购费用,故不适用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14日

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万达影视股权,万达影视成立于2009年7月8日,主营业务为电影和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和发行,以及网络剧发行和运营业务。万达影视的控股股东为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王健林。

(二)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方式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最终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报告书)为准。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与现有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正在积极与万达投资等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进行沟通、协商。公司已与万达投资就本次交易签署《意向书》,但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实质性的交易协议。《意向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主体

甲方: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 主要内容

(1)乙方有意收购万达影视全部股权,甲方作为万达影视的控股股东,有意促成本次交易并协调万达影视其他股东将股权转让给乙方。

(2)乙方将以新增发的股份,作为向万达影视收购其持有万达影视股权的对价,并通过万达影视及其下属企业开展影视制作、游戏发行等相关业务。

(3)乙方收购万达影视股权的对价应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乙方与甲方及万达影视其他股东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予以确定。

(4)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的控股股东(万达投资)和实际控制人(王健林)不发生变更。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审批情况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论证分析。目前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有权部门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申请延期复牌原因及承诺

停牌期间,公司及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等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也在积极准备中。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论证分析。目前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有权部门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申请延期复牌原因及承诺

停牌期间,公司及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等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也在积极准备中。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论证分析。目前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有权部门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申请延期复牌原因及承诺

停牌期间,公司及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等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也在积极准备中。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论证分析。目前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有权部门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申请延期复牌原因及承诺

停牌期间,公司及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等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也在积极准备中。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论证分析。目前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有权部门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申请延期复牌原因及承诺

停牌期间,公司及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等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也在积极准备中。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论证分析。目前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有权部门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申请延期复牌原因及承诺

停牌期间,公司及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等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也在积极准备中。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论证分析。目前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有权部门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为确保持续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次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将提请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争取于2018年1月3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在停牌期间内预计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果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内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将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三、独立财务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的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相关规定,停牌期间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

我们认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并同意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期筹划事项进行了披露,且停牌期间发布的重组进展信息真实,考虑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复杂性,为了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推进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本次申请继续停牌3个月存在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鉴于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公司在累计停牌6个月内复牌并披露进一步重组事项具有可行性。中金公司将持续关注重组期间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及时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申请复牌。

五、停牌期间的安排及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的进展公告。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争取于2018年1月3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14日